

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利扬芯片”）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前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徐杰锋先生主持，并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7月4日